

收到了 1992 年 5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²¹

审议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²

决定接纳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2 年 5 月 22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46/237. 接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 1992 年 5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²³

审查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⁴

决定接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2 年 5 月 22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46/238. 接纳克罗地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 1992 年 5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克罗地亚共和国加入联合国的建议,²⁵

审议了克罗地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⁶

决定接纳克罗地亚共和国加入联合国。

1992 年 5 月 22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6/239. 向受塞罗内格罗火山爆发影响的尼加拉瓜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31 号决议和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0 号决议,

极其关切尼加拉瓜塞罗内格罗火山爆发造成了严重后果, 已使灾区出现紧急情况, 迫切需要恢复人民的正常生活,

认识到尼加拉瓜政府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民族和解所进行的重大努力已经受到这场自然灾害的阻碍,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和一些国家为缓解尼加拉瓜的紧急情况已提供了慷慨的援助,

1. 请秘书长在其职权范围内支持尼加拉瓜政府在灾区进行的重建努力;

2. 请各会员国、各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在尼加拉瓜面临紧急情况期间以及在其重建过程中继续慷慨的提供捐助并作出反映。

1992 年 5 月 22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46/241. 接纳格鲁吉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收到了 1992 年 7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格鲁吉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建议,²⁷

审查了格鲁吉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²⁸

决定接纳格鲁吉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1992年7月31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46/242.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大会，

审议了题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局势”的项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以实施这些宗旨和原则之必要为指导方针，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国际合法地位，

认为联合国依照其《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可起重大作用并负有责任，

回顾安全理事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8月18日的第1992/305号决定，

注意到许多国家都对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一事持保留立场，

遗憾地看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严峻局势和该地的人民，特别是穆斯林和克罗地亚人的生活条件严重恶化，其原因是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领土的侵略，这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对该区域战斗进一步升级的前景表示震惊，

惊悉仍有报道称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尤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广泛出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大规模强迫驱赶和驱逐平民、在拘留中心监禁和虐待平民、蓄意袭击非战斗人员、医院和救护车、阻碍向平民运送食物和医药、以及肆无忌惮地破坏和摧毁财产的报道，

强烈谴责“种族净化”这一恶行，这严重违反了国际法，

回顾1992年5月12日秘书长的报告，其中指出

“所有国际观察员都认为，目前正在发生的事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塞尔维亚人齐心协力，试图在欧洲共同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问题会议就该共和国划区一事进行的谈判中，在南国防军的默认和至少某种程度的支持下设立纯种族区”，¹⁹

表示严重关注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有关决议，但仍未实施有效措施制止“种族清洗”的恶行，或是扭转和阻止可能会鼓励此种恶行的政策和建议，

惊悉仍有报道称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出现大规模、普遍严重违反人权的情况，其中包括就地任意枪决、强迫失踪、酷刑、强奸及其他残酷，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及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报道，

表示严重关注所有各方议定的停火未能得到遵守，尽管安全理事会曾多次提出要求，

关注安全理事会在其有关决议中，特别是在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1992年5月30日第757(1992)号决议、1992年7月13日第764(1992)号决议和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和771(1992)号决议中提出的其他要求均未得到遵守，

重申有必要尊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民族团结，摈弃任何改变该共和国边界的企图，

还重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有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固有权利，

强调当务之急是依照《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承认侵略后果、不承认武力攫取土地等原则，即刻和平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并在此方面欢迎1992年8月26日将在伦敦召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

赞赏秘书长、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各机构、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和救援组织，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共同体、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组织所作出的努力，

还赞扬联合国保护部队连续不断地支持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他地方的救济行动，